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新能源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7571(A类)、017572(C类))及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7557(A类)、017558(C类))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一)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